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4〕7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门窗 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学校消防安全环境，确保不发生因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导致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梧州学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

梧州学院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桂消安〔2014〕6号）《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改善学校消防安全环境，确保不发生因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导致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专项整治行动，改善学校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不发生因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导致人员伤亡火灾。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范围

这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实验室、会议室、礼堂和学生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门窗、阳台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二）整治措施

设在学校建筑物一、二层，因限制和防护需要必须保留防护

网的，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要求在防护网上设置满足快速逃生要求的出口或装置以及辅助疏散设施，三层及三层以上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应一律予以拆除

三、工作步骤

（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车家芹（副校长）

副组长：谢仲文（保卫处副处长）

成 员：胡献林（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

刘 宁（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海林（党委组织部部长）

李远林（党委宣传部部长）

梁宏云（人事处处长）

戴继明（教务处副处长）

覃雄彪（科研处处长）

黄健武〔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

彭赞文（综合管理处处长）

陈 剑（财务处处长）

魏乾梅（审计室主任）

倪泳波（重点项目办主任）

毛廷贵（成人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莫 敏（图书馆馆长）

黄寄洪（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书记）

邹庚华（工会主席）

陈远武（共青团梧州学院委员会书记）

钟海明（中共梧州学院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
委员会书记）

冀 宁（中共梧州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委员会副书记）

陈金辉（中共梧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书记）

易敬源（中共梧州学院机械与化工学院
委员会书记）

陈健萍（中共梧州学院师范学院党总支书记）

梁文忠（中共梧州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委员会书记）

羊展文（中共梧州学院文法学院委员会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谢仲文（兼）

成 员：林 娜、林绍云

（二）专项整治时间安排

5月26日—6月10日为各部门自查阶段，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教辅单位，根据各自管辖的场所，包括办公场所及使用区域（含实验室），依据本方案第二条第（一）款的要求逐一进行自查，于6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交学校专项整治办公室。学校专项整治办公室将各部门自查情况汇总并核实后，于6月15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

6月20日—8月31日，根据自查发现的隐患情况，由相关责任部门安排人员进行整改，该改的要及时改，该拆的坚决拆掉。学校专项整治办公室每月15日要将整治情况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9月1日—9月15日，迎接教育厅和消防部门的检查。

四、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教辅单位要本着对学校教职工和学生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专人负责，按方案的规定时间进行自查，并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隐患上报学校专项整治办公室，以便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消防安全。若因自查、整改工作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学校专项整治办公室要对各部门自查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汇总，上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工作落实。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